|  |
| --- |
| 平阳县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招标编号：MJCG250506021采 购 人：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888063   采购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缪女士联系电话：0577-63639288联系传真：0577-63639288二○二五年五月 |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5年5月6日

项目概况

  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16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JCG250506021

  项目名称：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500000

单位：无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至合同完成。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②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责任分工，联合体牵头人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担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或具备以下资质组成的联合体：①具备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土地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5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16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提交方式：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中在线提交质疑，如对质疑回复不满，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③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④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形式“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⑥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昆阳镇兴良路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888063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3888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639288

    质疑联系人：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36392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

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磋 商 通 知 (邀 请)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就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  |  |
| --- | --- | --- |
| 1 | 采购编号 | MJCG250506021 |
| 2 | 采购内容 | 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6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9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0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①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王女士收 联系电话：13567716938（本号码仅做收件使用，项目咨询请拨打0577-63639288））；②或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17874347@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
| 13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与磋商开始时间 | 2025年5月16日上午 09:00 |
| 14 | 磋商地点 | 1. 代理机构于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开评标活动；

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不需要现场参与）； |
| 15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0577-63639288联系传真：/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
| 16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
| 18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中标供应商在须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给采购人，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9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如线上解密失败，会在开启备份响应文件时与授权代表联系索取密码。）（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0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1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部分；2、本项目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22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017874347@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2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5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2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7 | 备注 |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采购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28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经批准，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报价。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精神，依据平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编制“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县域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贯通分级分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轴带联动的空间发展指引，统筹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增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空间支撑，要求编制《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二、编制内容及具体要求

1、围绕省委新要求，做好现状分析评估

（1）聚焦轴带空间及城镇体系做好总规专项评估

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及缩小“三大差距”的新要求，以空间结构、城镇村体系、城乡差异为评估重点，梳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总体格局、城镇村体系等内容，研究轴带空间与城镇村体系的空间关系。结合平阳县需求开展现状分析评估，为规划方案编制提供基础。

（2）系统梳理基层城乡一体化发展需求

通过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公众参与，深入农村农民，全面收集基层城乡一体化发展过程中的需求，梳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清单，为规划措施制定提供锚点。

（3）定性定量分析现状问题和挑战

分析现状差异，评估城乡融合程度。从基础情况、安全底线、集约高效、空间品质、协调融合、治理管理六大类指标，结合平阳实际提出的特色指标，对现状城乡融合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分析城乡差异，对标城乡一体化的要求总结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2、锚定“三篇文章”，确立一体化发展目标指标

（1）制定总体目标指标

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围绕“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结合本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针对城乡一体化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及发展趋势，制定总体目标和核心指标，形成规划指标表。

（2）明确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分项目标

按照“提升县城，做强中心镇，培育重点村”的要求，围绕产业集聚、新质生产力培育、特色空间拓展和挖掘、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等内容，制定县城、中心镇、重点村的分项发展目标。

3、科学识别发展轴，明确城镇村一体化网络

在平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科学识别县域“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县域发展轴作为县域内部的重点发展区域，应覆盖一定比例的县域范围，聚集人口、产业等各类要素，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在落实区域协调战略布局的基础上，结合县级总规评估和现状分析，按集聚人口、联动产业、辐射区域的要求，针对现状城乡一体化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明确县域发展轴的国土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

按照“提升县城辐射带动能力、做大做强中心镇、推进重点村培育建设”的要求，明确城镇村一体化网络，推动城镇村三级联动、功能协同、要素流通，完善网络一体的空间发展格局，明确发展轴各城镇村的规模、功能、发展重点，并对用地布局、产业、服务设施、景观风貌等内容做出指引。明确不同层级的规划指引重点。

4、对齐标准补齐短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识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公共服务设施：对齐标准、优化布局、提升质量，推动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基础设施：打通瓶颈、延伸网络，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5、锚定2027阶段目标，谋划标志性项目

规划以2035年为期限，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十五五”项目等安排，在中心镇、重点村的优势短板分析、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确定的基础上谋划确定县域发展轴空间的重点实施项目，并对其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谋划一批能在2027年实施见效的标志性项目，明确其类别、名称、性质、级别、区域、实施时序等内容，并形成标志性项目一览表。

6、数字赋能面向实施，创新要素保障机制

以“数字赋能、动态监测、精准评估、科学考核、创新保障”为主线，构建全链条实施管理框架。

三、成果要求

“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包括“一书一图一表”。其中，“一书”为规划报告书；“一图”为规划图集；“一表”为相关表格。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统一管控。

四、时间进度要求

2025年5月完成规划中间成果，6月完成规划正式成果，经县级论证、市级审查，报县政府审批。

五、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中标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通过最终审批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必须投全部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供应商企业为事业法人或负责人制的，其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以下类同。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5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承包总价必须包括服务内容、保险、税金、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税费、保险、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2、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3、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投标格式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资格文件》封面 | 有 |
| 2 | 《资格文件》目录（自拟） | 无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无 |
| 4 |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有 |
| 5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有 |
| 6 |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或具备以下资质组成的联合体：①具备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土地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须出具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成员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无 |
| 7 |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有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无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有 |
| 5 | ▲磋商函 | 有 |
| 6 |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有 |
| 8 | 供应商的资质、认证以及获得过的荣誉等（如有则提供） | 无 |
| 9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 有 |
| 10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有 |
|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有 |
| 11 | 技术服务方案（结合评标细则，格式自拟） | 无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无 |
| 13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有 |
| 4 | 分项报价表 | 有 |
| 5 | 磋商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有 |
| 5.1 |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无 |
| 备注说明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3“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3.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3.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3.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的签章

4.1《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4.3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5、响应文件的形式

5.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5.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份数

6.1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

7、磋商报价

7.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7.2本项目磋商时，设有最终报价环节；

7.3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开启在线多轮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人民币价格）为准；

7.4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投标价。

7.5投标报价是指磋商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报价，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8、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自报价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8.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0、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0.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10.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0.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时间、地点

1.1磋商时间：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1.2磋商地点：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磋商准备

2.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3、磋商流程（两阶段）

3.1磋商会议第一阶段

（1）磋商会议准时开始。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异常情况处理：已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进入“开标记录”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检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开标情况。

（3）在开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磋商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

（4）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个磋商供应商在线资格审查；

（5）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6）商务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各有效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评分。评分结束后，将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7）第一阶段磋商结束。

3.2磋商会议第二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线参与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关注报价时限，报价时限为30分钟。

（3）多轮报价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得分汇总。汇总各磋商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5）结果公布。

注：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新一轮报价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提供最终分项报价表作为附件，该分项报价表的汇总总价应与最终报价金额一致，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七、评审

1、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的组建

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磋商小组的职责

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评审原则

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5、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8、▲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7）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或IP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七）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8）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9、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金额，采购人不能确认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

10、本次采购，如果经过磋商后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或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则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采购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共收取10000元整人民币，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

**开户账号：80100012019003432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9）《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的认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工程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供参考）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货方）：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MJCG250506021 ），确定 为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并基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采购标的

标的物名称：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围绕省委新要求，做好现状分析评估

（1）聚焦轴带空间及城镇体系做好总规专项评估

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及缩小“三大差距”的新要求，以空间结构、城镇村体系、城乡差异为评估重点，梳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总体格局、城镇村体系等内容，研究轴带空间与城镇村体系的空间关系。结合平阳县需求开展现状分析评估，为规划方案编制提供基础。

（2）系统梳理基层城乡一体化发展需求

通过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公众参与，深入农村农民，全面收集基层城乡一体化发展过程中的需求，梳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清单，为规划措施制定提供锚点。

（3）定性定量分析现状问题和挑战

分析现状差异，评估城乡融合程度。从基础情况、安全底线、集约高效、空间品质、协调融合、治理管理六大类指标，结合平阳实际提出的特色指标，对现状城乡融合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分析城乡差异，对标城乡一体化的要求总结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2、锚定“三篇文章”，确立一体化发展目标指标

（1）制定总体目标指标

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围绕“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结合本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针对城乡一体化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及发展趋势，制定总体目标和核心指标，形成规划指标表。

（2）明确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分项目标

按照“提升县城，做强中心镇，培育重点村”的要求，围绕产业集聚、新质生产力培育、特色空间拓展和挖掘、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等内容，制定县城、中心镇、重点村的分项发展目标。

3、科学识别发展轴，明确城镇村一体化网络

在平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科学识别县域“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县域发展轴作为县域内部的重点发展区域，应覆盖一定比例的县域范围，聚集人口、产业等各类要素，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在落实区域协调战略布局的基础上，结合县级总规评估和现状分析，按集聚人口、联动产业、辐射区域的要求，针对现状城乡一体化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明确县域发展轴的国土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

按照“提升县城辐射带动能力、做大做强中心镇、推进重点村培育建设”的要求，明确城镇村一体化网络，推动城镇村三级联动、功能协同、要素流通，完善网络一体的空间发展格局，明确发展轴各城镇村的规模、功能、发展重点，并对用地布局、产业、服务设施、景观风貌等内容做出指引。明确不同层级的规划指引重点。

4、对齐标准补齐短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识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公共服务设施：对齐标准、优化布局、提升质量，推动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基础设施：打通瓶颈、延伸网络，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5、锚定2027阶段目标，谋划标志性项目

规划以2035年为期限，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十五五”项目等安排，在中心镇、重点村的优势短板分析、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确定的基础上谋划确定县域发展轴空间的重点实施项目，并对其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谋划一批能在2027年实施见效的标志性项目，明确其类别、名称、性质、级别、区域、实施时序等内容，并形成标志性项目一览表。

6、数字赋能面向实施，创新要素保障机制

以“数字赋能、动态监测、精准评估、科学考核、创新保障”为主线，构建全链条实施管理框架。

第四条 成果要求

“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包括“一书一图一表”。其中，“一书”为规划报告书；“一图”为规划图集；“一表”为相关表格。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统一管控。

第五条 商务条款

1、时间进度要求

2025年5月完成规划中间成果，6月完成规划正式成果，经县级论证、市级审查，报县政府审批。

2、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2.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通过最终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第六条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 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以下专用条款： 。

第八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满足项目需求，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财政拨付的原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 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4.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5.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6. 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7.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一、“资格文件”格式

1.1 “资格文件”封面

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 1.4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1.7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提供）

 （招标人）：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时间：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书（格式供参考，可自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3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5磋商函

磋商函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6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7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2.9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细则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10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 从事类似工作服务的经历、年限、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组织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职务 |  |
| 执业证书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  | 学校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注、1、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采购人指派。

2、本表需附人员注册、职称证书、学历/学位、社保、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1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 “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封面

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  |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4 | 小计 |  |

注：1. 小计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进行最终报价并提供最终分项报价表作为附件上传，最终分项报价表的总报价应与最终报价金额一致。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5价格扶持政策材料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则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等综合评分8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属性 |
| --- | --- | --- | --- |
| 1 | 供应商业绩（0-2分） | 投标人从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同类业绩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供应商情况（0-4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站为“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状态异常不得分。 | 客观分 |
| 2.投标人从2020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参与的规划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0-6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及由县（市、区）级及以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3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社会保险电子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电子章，社会保险纸质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实物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2.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2.1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2.2具有土地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道路交通、风景园林、地理信息、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专业0.5分，同个专业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2.3具有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的，每有一名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及由县（市、区）级及以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3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社会保险电子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电子章，社会保险纸质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实物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项目理解（0-5分） | 对项目背景、目的、依据、意义分析的全面性、充足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5 | 现状剖析（0-6分） | 对平阳县发展战略、国土空间利用、自然资源、人口经济等方面剖析的全面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6 | 规划解读（0-6分） | 对本项目的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解读分析是否全面透彻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7 | 工作思路（0-6分） | 对本项目的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的正确性、技术的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8 | 组织实施方案（0-30分） | 对照缩小“三大差距”，聚焦轴带空间及城镇体系做好总规专项评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需求、现状问题和挑战是否分析到位，符合平阳实际情况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对发展轴识别的科学性，发展轴城镇村体系构建的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发展轴优势、问题和规划策略的分析的准确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确立建强发展轴的总体目标、并围绕强中心镇的要求，对中心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出规划指引，对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锚定2027阶段目标，谋划标准性项目，提出的要素保障机制是否精准到位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主观分 |
| 9 | 工作计划（0-5分） | 对技术方案的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性、编制服务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10 | 实施保障（0-5分） | 各阶段提交成果及时性的保障措施，根据内容完善性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11 | 合理化建议（0-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有实质性内容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平阳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 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017874347@qq.com。